

# 安聯人壽投資型保險全權委託帳戶投資標的管理費批註條款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 網址：<https://www.allianz.com.tw>；免費服務(申訴)電話：0800-007668；傳真：02-87895008；電子信箱(E-mail)：0800007668@allianz.com.tw

106.07.28安總字第10607080號函備查  
109.01.01安總字第10811226號函修訂備查

## 第一條 本批註條款之訂定及構成

本「安聯人壽投資型保險全權委託帳戶投資標的管理費批註條款」(以下簡稱本批註條款)適用於本批註條款【附表一】所列投資型保險商品，且其契約生效日期在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二十七日(含)以前之有效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

本批註條款構成本契約之一部分，本契約之約定與本批註條款抵觸時，應優先適用本批註條款。

## 第二條 全權委託帳戶投資標之管理費

適用本批註條款之本契約，其全權委託帳戶投資標之

管理費，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含)起，將改依【附表二】所列方式收取。

## 【附表一】本批註條款適用商品明細表

序號	商品名稱
一	安聯人壽富貴雙收變額萬能壽險
二	安聯人壽富貴雙收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三	安聯人壽富貴雙收變額年金保險
四	安聯人壽富貴雙收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 【附表二】全權委託帳戶投資標的

投資標的幣別	投資標的類別	投資標的名稱與相關警語	投資標的申購手續費	管理費	保管費	贖回費用	投資標的所屬公司或發行公司名稱
美元	全權委託帳戶	安聯人壽委託富蘭克林華美投信投資帳戶_精選收益型(月撥回)美元計價 ※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本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	無	最高 1.25%* (每年)	0.15% (每年)	無	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澳元	全權委託帳戶	安聯人壽委託富蘭克林華美投信投資帳戶_精選收益型(月撥回)澳幣計價 ※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本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	無	最高 1.25%** (每年)	0.15% (每年)	無	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依每月資產撥回基準日次一營業日之單位淨值為計算基礎：

- 1.若投資標的單位淨值達美元9元(含)以上，則當月資產撥回基準日後第二個資產評價日起至次月資產撥回基準日之次一營業日止，管理費收取1.25%；
- 2.若投資標的單位淨值達美元8元(含)以上但未達美元9元(不含)，則當月資產撥回基準日後第二個資產評價日起至次月資產撥回基準日之次一營業日止，管理費收取1.20%；
- 3.若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未達美元8元(不含)，則當月資產撥回基準日後第二個資產評價日起至次月資產撥回基準日之次一營業日止，管理費收取1.15%。

\*\*依每月資產撥回基準日次一營業日之單位淨值為計算基礎：

- 1.若投資標的單位淨值達澳幣9元(含)以上，則當月資產撥回基準日後第二個資產評價日起至次月資產撥回基準日之次一營業日止，管理費收取1.25%；
- 2.若投資標的單位淨值達澳幣8元(含)以上但未達澳幣9元(不含)，則當月資產撥回基準日後第二個資產評價日起至次月資產撥回基準日之次一營業日止，管理費收取1.20%；
- 3.若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未達澳幣8元(不含)，則當月資產撥回基準日後第二個資產評價日起至次月資產撥回基準日之次一營業日止，管理費收取1.15%。

- (1)管理費包含本公司收取之管理費及委託管理公司之代操費用，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惟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含)起，如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有投資於委託管理公司本身經理之基金者，則該部份委託資產，委託管理公司不收取代操費用。
- (2)保管費由保管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 (3)本投資標的係本公司委託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運用，以提供本帳戶要保人穩定的撥回資產為目標。
- (4)本投資標的撥回之資產金額或比例(含定期及不定期)將於本公司網站公告。
- (5)有關本投資標的之投資內容及其他說明請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allianz.com.tw>)提供之商品說明書查詢。
- (6)本公司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可能由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該帳戶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